

# 屏東縣泰武鄉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 4 次臨時大會通過

第一條 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鄉優秀學子及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設置兩項獎學金：

1. 清寒學生獎助金。
2. 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為期審慎與公正，特設置「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鄉鄉長兼任，委員六人，由本鄉鄉民代表會推派代表一員；本所秘書；主計室主任；民政課長；社會課長；人事管理員擔任之，辦理複審及最終之核定。

第四條 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凡設籍本鄉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(研究所、大專院校須為全修生，不含選修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)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清寒學生獎助金：
  1.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申請對象。
  2. 申請國小、國中獎助金者，必須就讀於本鄉轄區內之學校方得申請。
  3. 依政府單位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出具證明。
- 二、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  1. 符合第四條第一、二款申請對象之一皆可申請之。
- 三、清寒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，只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給獎名額依據第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，學年智育(學業)成績，平均必須達下列標準：
  1. 國小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 2. 國中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 3. 高中、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  4. 大專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以上學業及神學院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  5. 操行(德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或甲等)，且無記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  1. 國小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 2. 國中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 3. 高中、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

七十五分以上。

4. 大專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以上及神學院學業學業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5. 研究所(智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6. 操行(德育)學年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(或甲等),且無記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申請者若學業(智育)成績相同時,以操行(德育)成績之高低為評定錄取順序之依據。

第七條 獎助金錄取名額及頒發金額:

一、清寒學生獎助金:26名

1. 國小:各國小(含分校)分高、中、低年級三年段發放,各年段各錄取五名(每校(含分校)各錄取一名),共計十五名。每人各頒發獎助金一千元。
2. 國中:各年級錄取二名,共計六名。每人各頒發獎助金一千五百元。
3. 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:錄取三名,每人各頒發獎助金二千元。
4. 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:錄取二名,每人各頒發獎助金三千元。

二、優秀學生獎學金:18名

1. 國小:本鄉轄區內各國小(含分校)各錄取一名,共計五名。每人各頒發獎學金一千元。
2. 國中:本鄉轄區內國中各年級錄取一名;轄區外國中生(不分年級)錄取三名,共計六名。每人各頒發獎學金一千五百元。
3. 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:錄取三名,每人各頒發獎學金二千元。
4. 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:錄取三名,每人各頒發獎學金三千元。
5. 研究所:一名,頒發獎學金五千元。

學生獎助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

	清寒獎助金			優秀獎學金		
	金額	名額	合計	金額	名額	合計
國小	1,000	15	15,000	1,000	5	5,000
國中	1,500	6	9,000	1,500	6	9,000
高中	2,000	3	6,000	2,000	3	6,000
大專	3,000	2	6,000	3,000	3	9,000
研究所				5,000	1	5,000
合計		26	36,000		18	34,000

第八條 申請時，應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- 二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度之學校成績單(須含智育成績及德育成績)正本或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前三個月內)。
- 五、申請清寒獎助金者，須出具政府單位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第九條 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:每年九月一日前，本所將函文公告日期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審查時間: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辦理審查並頒發獎助(學)金。

第十條 審查：

一、初審：

由承辦人書面資格審查。為顧及申請人之權益，若遇資料不全者，得通知申請人於初審後一週內補件，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

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，並決議核頒人員名單。經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申請案件，會依審查結果函文覆知申請人。

三、本年度核發之獎助學金，經核算，預算經費倘尚有結餘，審查委員會得就原申請人擇優審查決議若干名額發放「就學補助金」。其發放之金額與名額，審查委員會得依結餘款之多寡決議之。

第十一條 獎金給付：

核頒人員接獲受獎通知後，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來本所具領。該獎助學金由本所擇期統一頒發。

第十二條 本獎助(學)金所需經費，列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本所財務狀況減少獎助(學)金或停止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。